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挪关于组成中挪贸易混合委员会的换文

(一) 我 方 去 文

挪威王国商业和航运大臣
埃纳尔·芒努森先生阁下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为促进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挪威王国之间的贸易关系，双方同意组成中、挪贸易混合委员会。该委员会将根据双方的意愿，轮流在北京和奥斯陆举行会议，就发展两国贸易关系的问题交换意见。

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，可以书面通知对方，通知三个月后，本协议即失效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

李 强

(签字)

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九日于北京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

李强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挪威王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在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(内容见我方去文)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挪威王国商业和航运大臣

埃纳尔·芒努森

(签字)

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九日于北京